

证券代码：874543

证券简称：百利食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伟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1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64,565.40	64,565.40
2	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	亨利食品	49,656.51	49,656.5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2,215.74	2,215.74
总计		-	116,437.65	116,437.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1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2）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64,565.40	64,565.40
2	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	亨利食品	49,656.51	49,656.5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2,215.74	2,215.74
总计		-	116,437.65	116,437.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

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智能化，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本议案同样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将遵守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

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得北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2.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相关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以及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将募集资金存放至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调整和修改等。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及同意等手续。

6.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企业登记事宜。

7.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事项的审核问询意见，根据其要求出具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8.本次发行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决定其服务

费用。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本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上述期限届满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终止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正式实施。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58）、《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 6.《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 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8,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股数 (股)	比例 (%)	反对股 数(股)	比例 (%)	弃权股 数(股)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8,727,340	100	0	0	0	0

	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5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727,340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摊薄即期 回报的填补措 施及相关承诺 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8	《关于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 诺及相关约束 措施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出具的相关 承诺并接受相 应约束措施的	8,727,340	100	0	0	0	0

	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8,727,340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	8,727,340	100	0	0	0	0

	交股东会审议 的公司治理制 度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昆、石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033.58 万元和 27,598.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09%和 32.5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